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959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陽自坤

選任辯護人 陳致睿律師

陳守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歐陽自坤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歐陽自坤前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名為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旺公司）董事長，因  
涉犯銀行法等案件，預定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將至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接受訊問，於前1日（27日），明知友旺公司  
款項僅能用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事務，不得挪為私人用途，仍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預先指示不  
知情之友旺公司財務處處長周蕙萍領取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公司款項，以供作保證金使用。104年10月28日，檢  
察官訊後諭令被告得以150萬元具保，被告又再透過不知情  
之友旺公司司機陳慶德通知周蕙萍，自再取出50萬元公司款  
項，連同上述100萬元，一併持之辦理具保而經釋放；被告  
即以上述方式侵占友旺公司共計150萬元款項得手，因認被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認定不利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  
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  
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  
友旺公司財務處處長周蕙萍、董事長秘書唐俐、人資部副理

01 賴昌東、司機兼總務陳慶德偵訊之證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2 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下稱案款收據）、104年度偵字  
03 第12818號起訴書、被告前案紀錄表、友旺公司之華南銀行  
04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04年10月28日請款單資為論據。訊  
05 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當天我到地檢署  
06 應訊前，並未預先指示財務處處長周蕙萍領取100萬元充作  
07 交保金；應訊後，亦未指示司機陳慶德通知周蕙萍再領取50  
08 萬元，連同前述100萬元為我辦理交保。事實上，當天是要  
09 我去調查站詢問，我根本不知道會有需要交保，後來晚上11  
10 點交保出來，我問陳慶德，他才告訴我是周蕙萍跟秘書唐俐  
11 張羅交保金後拿給他去幫我辦保的；又友旺公司是上市公司  
12 ，依公司規定，500萬元以下之零用金，財務處處長周蕙萍  
13 有權以其名義自行簽請款單，根本不須要我事先同意；且該  
14 筆保證金於案件終結後我也未領回，案款收據始終由友旺公  
15 司保管，我從未持有，並無侵占之意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上開所辯，核與證人周蕙萍於108年8月20日偵查時所  
17 證：因為被告遭移送，所以我就先從公司帳戶提領100萬，  
18 是先提領等被告回來再補單據請款；另外50萬是由我跟唐俐  
19 籌措，待被告返回公司後再批准提領。而前述保證金一直在  
20 地檢署未領回，案款收據也一直由友旺公司保管中等語（見  
21 偵卷第83頁），其於109年2月3日偵查時所證：104年10  
22 月27日因唐俐告知，我知道被告翌日將接受調查，所以我跟  
23 唐俐先抓一個預估值，決定先提領100萬元，當時我們並沒有  
24 問過被告；另外，我自己決定而從公司外勞基金借用的50  
25 萬元，是我事後經過被告同意才提款歸還的等語（見偵卷第  
26 225至227頁），證人唐俐於偵查時所稱：104年10月27日  
27 中午我跟周蕙萍吃午餐時只是在聊隔天老闆接受詢問可能要  
28 準備多少錢交保，接下來並沒有實際做什麼事；我不知道那  
29 天周蕙萍有從公司領了100萬要作為交保金等語（見偵卷第  
30 297頁）均相符，並有友旺公司之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載明  
31 分別於104年10月27日提領100萬元、同年11月4日提領50

萬元之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21、27頁）；復經友旺公司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提出前述案款收據，此有本院109年12月28日審判筆錄可按（見本院卷第123頁），恰可印證被告、周蕙萍供證該案款收據始終於友旺公司持有中等情，係屬真實；綜上，可見被告首揭所辯，係與前揭證人證言及卷內事證均相符，堪信為真。

(二)證人周蕙萍於109年2月3日即第二次偵訊時雖更異前詞稱：100萬元是被告先簽署請款單，我才提領的；50萬元的請款單則是被告交保回來後才簽的云云（見偵卷第226頁），惟查：

1. 由其隨即又稱：提領100萬元是我跟唐俐決定的，沒有問過被告等語（見偵卷第226頁）；可知縱依其首開所證（被告事先簽署請款單），然被告對於提領款項之用途亦無所悉，自難據為檢察官有關「被告預先指示周蕙萍提領友旺公司款項充作自己保證金所用」之論據。
2. 況周蕙萍首開有關「被告先簽署請款單我才領款100萬元；其後被告再另簽50萬元的請款單」之所證，非但與其第一次偵訊時所證（詳見(一)部分，即偵卷第83頁）相左，復與卷附友旺公司104年10月28日請款單所示：100萬元、50萬元係併同記載於一張請款單上，且其上只有被告簽名1枚（見偵卷第23頁）不符。
3. 再者，證人周蕙萍雖證稱：先提領100萬元交予陳慶德，交保當天錢不夠，我又從公司外勞基金借用50萬元云云（見偵卷第225、226頁）。然證人陳慶德證稱：當天上午要載被告去調查局之前，周蕙萍有拿50萬元現金給我，之後地檢署開完庭，律師出來跟我說交保金要150萬元，但因為我身上只有50萬元，於是就打電話跟唐俐說明，後來唐俐就與周蕙萍一同到地檢署，由唐俐將100萬元現金交給我拿去辦保等語（見偵卷第315頁），核與證人唐俐所證：當天我接到陳慶德電話，說被告辦理交保還差100萬元，我就去找周蕙萍告知此事；後來我就跟周蕙萍一起點了100萬元後開車到地

01 檢署，由我把錢交給陳慶德，讓他去辦保等語（見偵卷第29  
02 5、297頁），關於應訊前、後交付金額分別係50萬元、10  
03 0萬元均相符；參以陳慶德係攜帶部分現金到場、電話通知  
04 保證金不足數額，及實際辦理交保之人，衡諸常情，其有關  
05 當日保證金數額之記憶，當屬清晰可信；況其與唐俐均係以  
06 證人身份至地檢署應訊，自較以被告身份應訊，衡情所供多  
07 有維護自己，避重就輕情事之周蕙萍所述為可採，以上堪認  
08 關於提領及充作保證金之金額，應以相一致之陳慶德、唐俐  
09 證述為可信；堪認周蕙萍雖於104年10月27日提領100萬元  
10 ，然104年10月28日僅將其中50萬元交予陳慶德。是以，若  
11 被告果真如檢察官起訴事實所稱，有「預先指示周蕙萍提領  
12 100萬元以供自己交保之用」，身為下屬之周蕙萍怎可能違  
13 背身為董事長之被告指示，僅交付一半之金額50萬元予司機  
14 陳慶德攜帶到場？

15 4. 以上足見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有預先及訊後指示  
16 領取友旺公司款項充作自己保證金使用之情事，或有何事先  
17 即知情之狀況。又有關證人賴昌東之證述僅足以證明：前述  
18 用以交保之50萬元，原係友旺公司之外勞基金，經周蕙萍動  
19 用，嗣後領款歸還等情；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  
20 字第12818號起訴書、被告前案紀錄表，則僅足以證明被告  
21 當時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刑法等案件而接受  
22 訊問等情，然尚無從遽以推論被告有預先指示提領公司款項  
23 供己使用或事先知情之狀況。

24 (三) 綜上所述，既無證據足認被告有預先指示提領公司款項供己  
25 使用或事先知情之狀況，即難認該150萬元保證金曾在其持  
26 有中；又被告交保前既不知周蕙萍、唐俐、陳慶德會以公司  
27 款項為自己辦保，即難認其對此既成狀態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28 或有何業務侵占之主觀犯意；況其交保後亦未直接占有案款  
29 收據，業如前述，實難認其有何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既非無據，自無從以其交保保證金係出  
31 自友旺公司，即謂其必對於該筆款項有持有關係，或有侵占

之主觀犯意；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業務  
侵占犯行，自難以前述罪嫌相繩。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犯罪  
尚屬不能證明，即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

法官 林米慧

法官 洪珮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修渝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